**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桓政发〔201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4〕100号）、《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和市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1号）、《关于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4〕41号）要求，我县承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36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2014年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71号）要求，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制定具体承接实施方案，承接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进行审批，规范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精简审批材料，大力推行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努力做到“为民、便民、利民”。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情况于11月13日前报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设在县编办）。

附件： 桓台县承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0日

附件

**桓台县承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承接机关 | 备 注 |
| 1 | 企业投资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 |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的子项 |
| 2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核准 | 省发展改革委 | 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 |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的子项 |
| 3 | 企业投资（20亿元以下）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 省发展改革委 | 取消核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4 |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 省发展改革委 | 取消核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5 |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 省发展改革委 | 取消核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6 | 企业投资的造纸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7 | 企业投资的焦炭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8 | 企业投资的玻璃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9 | 企业投资的铜冶炼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10 | 企业投资的铁合金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11 | 企业投资的烧碱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12 | 企业投资的电石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13 | 企业所属的高等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核准 | 省发展改革委 | 取消核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1.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2.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14 | 外商投资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２０１３年本）》规定需核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没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取消核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实行属地备案管理 | 1.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2.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15 | 5万平方米以上的普通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 | 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的子项 |
| 16 | 内资企业投资葡萄酒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17 | 内资企业投资印染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18 | 内资企业投资浓缩果蔬汁（浆）加工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19 | 内资企业投资新建、改扩建轮胎项目备案 | 省发展改革委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20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３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的子项 |
| 21 | 外商投资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２０１３年本）》规定需核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和无中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取消核准，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实行备案管理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22 | 焦炭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23 | 玻璃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24 | 铜冶炼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25 | 铁合金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26 | 烧碱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27 | 电石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28 | 造纸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29 |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30 | 葡萄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31 | 印染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32 | 轮胎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
| 33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体育总局 | 县教育体育局 |  |
| 34 | 广告经营许可 | 市工商局 |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35 | 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除外） | 省商务厅 | 县商务局 |  |
| 36 | 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许可 | 省档案局 | 县档案局 |  |